

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决策科学、运作高效、程序规范、监督有序、权责清晰的政府投资管理体制，保证质量，提高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完善政府投资管理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红寺堡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纳入区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及采购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竣工验收制、招标控制价和竣工决算审计制。

第四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投向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领域，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等，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政府投资范围分为支持建设的“正面清单”项目和禁止建设的“负面清单”项目（详见附件）。

第五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

公开透明的原则，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结合财政收支状况，避免过度超前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严禁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第六条 发展和改革局依法履行政府预算内统筹投资年度计划的编制下达、组织实施、协调监督等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依法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工作。

财政局依法履行政府投资资金筹措和财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审计局依法履行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审计监督职责。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职责。

第二章 项目计划编制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制。区人民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八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单位、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应纳入年度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包括：计划实施的新建、续建政府投资项目。

第九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

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梳理，形成该领域年度计划，9月底前报送至发展和改革局汇总；10月中旬由发展和改革局组织财政、自然资源、林草、水务等要素保障部门召开项目谋划论证会，讨论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会后项目单位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审定，由区发展改革局最终印发。

第十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实施中，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程序报批后每季度进行动态调整，对于政府投资支持的企业投资项目，已申请到位中央、自治区各类资金项目，以及区委、区政府确定实施项目，动态纳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三章 项目投资决策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决策主要包括项目决策和事项决策两部分，项目决策内容主要决定项目是否实施，事项决策内容主要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审定及调整。按投资规模进行分类，分别为：

重大事项：区人民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审定；总投资规模达到500万元及以上政府投资项目的新增及调整。

重大项目：由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的总投资规模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十二条 坚持先评估、后决策的原则，项目单位的政府投资项目需在本单位召开党委（组）会研究后，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发展和改革局组织项目评审。具体流程为：**一是**项目建设单位提请项目评审需向发展和改革局提

交会议纪要、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文本；二是建设单位相关人员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和项目前期设计费、监理费等费率标准要严格把关；三是发展和改革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报告修改并报送至发展和改革局审核；四是项目概算实行审核制。发展和改革局每年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概算进行审核，并出具咨询评审报告，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报告修改完善后，在3个工作日内报送到发展和改革局。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依据咨询评审意见，将修改完善的初步设计文本、批复申请文件、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资金证明文件等材料报送至发展和改革局审核，待审核后需按照投资规模分别提交区人民政府、区委审议。

总投资40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经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后，由发展和改革局按照会议纪要履行审批程序。

总投资400万元（含）—1000万元（不含）的重大项目，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由发展和改革局按会议纪要履行审批程序。

总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的重大项目，经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后，由发展和改革局按会议纪要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对需争取中央、自治区资金项目，发展和改革局按规定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批复中注明资金到

位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总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应当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总投资 1500 万元（含）—5000 万元的项目，应当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内容。

总投资 1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或者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或者部分扩建改建的项目，或者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直接审批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本中应当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内容。

第十六条 各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初步设计立项批复后，及时委托编制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报财政局进行招标控制价审核，建设单位向发展和改革局报备后，开展招标投标程序。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有效期一般为 2 年，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到期自动失效。

第四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完成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条件。严禁未批先建、边建边批。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

模和建设内容实施，严禁违规擅自改变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设计方案等。

第二十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及时编制概算调整方案，落实资金来源，并附调整概算有关文件材料，报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

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批准概算 10%（含）的，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应当先委托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按照政策规定完成概算调整前各项工作，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批准的资金来源确保落实到位。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工程施工合同，根据施工进度及时拨付建设资金，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强制要求或违规接受融资平台等国有企事业单位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任务和支出责任。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概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执行进度、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需要等，根据财政承受能力和预算安排，科学合理拨付资金，提高政府投资资金使用效率，防止资金闲置沉淀、挤占挪用。

第二十三条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安全。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绿化、生态修复等项目苗木养护期满后），项目单位应在 6 个月内报请初步设计审

批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并做好全生命周期档案管理，做到全过程可追溯。确有困难的，经报请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同意后可延期验收，延长期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四条 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全部建成，能够满足使用需要；

（二）重大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已完成审批手续；

（三）土地、规划、工程质量、消防、节能、档案资料、环保等已根据相关行业规定通过专项验收；

（四）完成竣工审计结算或财务决算编制。

项目县级竣工验收由发改、财政等行业主管部门组成联合验收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组提交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会议研究后，总投资500万元以下出具项目县级竣工验收表，总投资500万元（含）以上出具项目县级竣工验收表及鉴定书，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五章 项目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投资在线审批平台如实填报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基本信息。使用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等中央资金的项目，应当同步填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信息，待资金下达后，对项目开工时间、进

展情况、投资支付等内容于每月 10 日之前完成重大项目库调度任务。

第二十六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并采取在线办理或系统关联等方式将项目代码、审批事项、要件办理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等信息通过在线平台实现共享。

第二十七条 严格政府投资项目责任追究。发改、财政、审计、纪委监委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切实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监督管理。对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八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做较大变更；

- (四) 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 (五) 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 (六) 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 (七) 违规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
- (八) 未经审批, 违规举债开展项目的。

第二十九条 项目单位超期未报请竣工验收的, 由行业监管部门、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若核查发现存在违纪违法、失职渎职等问题, 按程序移送纪委监委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国家和自治区对政府投资管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政府投资项目范围